附件2

普惠托育服务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托育服务收费遵守本市辖区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政策规定，保育费标准为\_\_\_\_\_\_\_元/人/月，伙食费及其他： 元/生/月，经婴幼儿监护人同意，按月（季度/学期）收取，但不跨学期收取。

二、如实填报及提供相关信息或材料，并按照有关要求，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。

三、了解托育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按照诚实信用、安全健康、科学规范、儿童优先的原则和相关标准及规定，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。

 四、与每一位入托婴幼儿的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，明确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争议纠纷处理及退费办法等内容。在机构公示栏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、服务内容、退费办法等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自觉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承诺不属实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